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CSJL2022-004

项目名称：珠江委上横、下横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招标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招标代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珠江委上横、下横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物资大厦 21 楼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SJL2022-004

项目名称：珠江委上横、下横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预算金额：184.36 万元

最高限价：184.36 万元

采购需求：

上横站设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气象观测设备		
1	自记雨量计	台	1.00
2	气温气压仪	台	1.00
3	风速风向仪	台	1.00
二	潮水位观测设备		
1	压力式水位计	台	1.00
2	浮子式水位计	套	1.00
3	水位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三	水质监测设备		
1	多参数盐度计	套	2.00
四	流量测验设备		
1	水平式 ADCP（300k）	套	1.00
2	电波流速仪	套	1.00
五	报讯通信设备		
1	远程测控终端（RTU）	台	3.00
2	卫星通信终端及天馈线	套	1.00
3	风光电互补电池板及支架	套	3.00
4	蓄电池（100AH）	套	3.00
六	测绘设备		

1	GNSS-RTK（1+2）	台	1.00
七	其他设备		
1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2	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	套	1.00
3	数据显示屏	套	1.00
<b>下横站设备表</b>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气象观测设备		
1	自记雨量计	台	1.00
2	气温气压仪	台	1.00
3	风速风向仪	台	1.00
二	潮水位观测设备		
1	压力式水位计	台	1.00
2	浮子式水位计	套	1.00
3	水位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三	水质监测设备		
1	多参数盐度计	套	2.00
四	流量测验设备		
1	水平式 ADCP（300k）	套	1.00
2	电波流速仪	套	1.00
五	报讯通信设备		
1	远程测控终端（RTU）	台	3.00
2	卫星通信终端及天馈线	套	1.00
3	风光电互补电池板及支架	套	3.00
4	蓄电池（100AH）	套	3.00
六	测绘设备		
1	GNSS-RTK（1+2）	台	1.00
七	其他设备		
1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2	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	套	1.00
3	数据显示屏	套	1.00

注：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21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物资大厦 21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联系方式：138025077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14 号物资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020-873715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20-87371500

#### 八、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名 称：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联系电话：020-85116129

E-mail: jgc@pearlwater.gov.cn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
- 2、货物的制造和检验，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3、仪器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供安装场地要求。
- 4、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应根据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原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 5、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 6、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7、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采购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 8、技术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
- 9、培训：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免费技术培训。
- 10、投标人或设备厂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 11、投标报价清单必须与采购货物清单一致。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12、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 13、本项目仅采购本国产品。
- 15、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二、采购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要求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做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可能影响其技术得分。

## 采购清单

上横站设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气象观测设备		
1	自记雨量计	台	1.00
2	气温气压仪	台	1.00
3	风速风向仪	台	1.00
二	潮水位观测设备		
1	压力式水位计	台	1.00
2	浮子式水位计	套	1.00
3	水位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三	水质监测设备		
1	多参数盐度计	套	2.00
四	流量测验设备		
1	水平式 ADCP（300k）	套	1.00
2	电波流速仪	套	1.00
五	报讯通信设备		
1	远程测控终端（RTU）	台	3.00
2	卫星通信终端及天馈线	套	1.00
3	风光电互补电池板及支架	套	3.00
4	蓄电池（100AH）	套	3.00
六	测绘设备		
1	GNSS-RTK（1+2）	台	1.00
七	其他设备		
1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2	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	套	1.00
3	数据显示屏	套	1.00
下横站设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气象观测设备		
1	自记雨量计	台	1.00
2	气温气压仪	台	1.00
3	风速风向仪	台	1.00
二	潮水位观测设备		
1	压力式水位计	台	1.00
2	浮子式水位计	套	1.00
3	水位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三	水质监测设备		
1	多参数盐度计	套	2.00



四	流量测验设备		
1	水平式 ADCP（300k）	套	1.00
2	电波流速仪	套	1.00
五	报讯通信设备		
1	远程测控终端（RTU）	台	3.00
2	卫星通信终端及天馈线	套	1.00
3	风光电互补电池板及支架	套	3.00
4	蓄电池（100AH）	套	3.00
六	测绘设备		
1	GNSS-RTK（1+2）	台	1.00
七	其他设备		
1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套	1.00
2	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	套	1.00
3	数据显示屏	套	1.00

## 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要求

### 上横站：

上横水文站配置仪器设备包括对现有水位、流量、气象观测、测绘设备的更新，及对报讯通讯、视频监控等设备的补充完善等，具体配置设备及参数如下：

#### 1、气象观测设备

##### 1.1 自记雨量计

用于观测液态降水量，满足雨量信息传输、处理、记录和显示的需要。

1. 分辨率：0.5mm；
2. 承雨口：内径 $\Phi 200+0.60$  0mm 外刃口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
3. 降雨强度测量范围： $\leq 4$ mm/min；
4. 信号输出标准：一组或多组开关节点通断信号；
5.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6. 配置：雨量计主机（含翻斗）；筒盖；挡叶网。

##### 1.2 气温气压仪

###### (1) 温湿度传感器

1. 气温测量范围：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2. 气温精确度： $\pm 0.1^{\circ}\text{C}$ ；
3. 气湿测量范围：0%~100%；
4. 气湿精确度： $\pm 3\%$ ；
5. 接口：RS485 信号输出；
6. 功耗： $\leq 30$ mW@5V；
7. 工作电压：DC9~15V。

###### (2) 气压传感器

1. 测量范围：600~1100hpa；
2. 精确度： $\pm 0.3$ hP；
3. 接口：RS485 信号输出；
4. 功耗： $\leq 30$ mW@5V；
5. 工作电压：DC9~15V。

### 1.3 风速风向仪

#### (1) 风速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35 m/s~60m/s；
2. 工作电压：5V DC；
3. 允许误差： $\pm 0.3\text{m/s}$  ( $\leq 10\text{m/s}$ )， $\pm 0.03\text{ v}$  ( $>10\text{ m/s}$ )；
4. 启动风速： $\leq 0.35\text{m/s}$ ；
5. 分辨率：0.05m/s；
6. 风速输出：0 Hz~1221 Hz；
7. 抗风强度：75m/s；
8. 使用环境：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0%RH~100%RH。

#### (2) 风向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0^{\circ}\sim 360^{\circ}$ ；
2. 工作电压：5V -15V DC；
3. 允许误差： $\pm 5^{\circ}$ ；
4. 响应灵敏度： $\leq 0.5\text{m/s}$ （风向标偏转 $30^{\circ}$ 时）；
5. 分辨率： $3^{\circ}$ ；
6. 风向输出：7位格雷码，5V输出；
7. 抗风强度：75m/s；
8. 使用环境：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0%RH~100%RH。

## 2、潮水位观测设备

### 2.1 压力式水位计

1. 电源电压：10~30VDC；
2. 待机电流： $\leq 2.8\text{mA}$ ；
3. 平均电流： $\leq 8.6\text{mA}$ ；
4. 量程：20m/30m/40m 可选；
5. 分辨率：1mm/1cm 可设；
6. 测量精度： $\pm 0.03\%$  FS；
7. 长期稳定性： $\leq \pm 0.1\%$  FS 每年；

8. 最大水位变化率：1m/min；
9. 工作温度：-20~65℃；
10. 环境湿度：小于 95%。

## 2.2 浮子式水位计

1. 分辨率：1.0cm；
2. 测量变幅：0-40m；
3. 水位变率：≤1m/min；
4. 测量精度：量程≤10m ±2cm； 量程>10m ±0.2%FS；
5. 输出特征：12bit 格雷码；
6. 显示方式：机械数字显示；
7. 工作温度：-10℃~+50℃；
8. 环境湿度：≤95%（40℃无凝结）；

▲9. 具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证明。

## 2.3 水位自动识别系统

### （1）高清智能球机

1. 具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
2. 支持≥25 倍光学变倍；
3. 支持水平及垂直旋转：水平 360° 旋转；垂直-20°~90° 旋转；
4. 支持单根、多根阶梯及叠加水尺的水位监测，满足白天、夜晚、阴雨天、晴天等环境下正常测量，夜晚水尺清晰可见；
5. 防护等级≥IP67。

### （2）存储系统

1. 支持现场视频图像、图片、水位等数据的上传与本地存储；
2. 支持《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3. 支持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边缘计算；
4. 水位识别准确度：±1cm；
5. 水位识别分辨力：0.1cm；
6. 支持 4G 全网通及有线接入，支持 VPDN 物联网卡；

7. 工作电流： $\leq 320\text{mA}$ ；
8. 工作电压： $\text{DC}9\sim 18\text{V}$ ；
9. 数据存储：支持 32GB SD 卡，支持热插拔；
10. 数据接口：1 路 RS485、2 路 RS232、1 路 RJ45、4 路 DO、2 路 DI 等接口。

### (3) 存储系统

1. 接收 5 分钟水位数据，可以进行数据查看、下载，导出满足规范要求的表格。

## 3、水质监测设备

### 3.1 多参数盐度计

1. 测验项目：电导率、温度、深度；
2. 测量温度：范围 $-5\sim 36^{\circ}\text{C}$ ，精度不低于 $\pm 0.002^{\circ}\text{C}$ ，分辨率不低于 $0.0001^{\circ}\text{C}$ ，响应时间不低于 100ms；
3. 压力：范围 0-100dbar，精度不低于 $\pm 0.05\%\text{FS}$ ，分辨率不低于 $0.002\%\text{FS}$ ，响应时间不超过 100ms；
4. 电磁式电导率：范围 0-75mS/cm，精度不低于 $\pm 0.005\text{mS/cm}$ ，分辨率不低于 $0.0001\text{mS/cm}$ ，不超过 100ms；
5. 功耗：0.5W；
6. 外部供电： $9\sim 18\text{V DC}$ ；
7. 通讯方式：RS232/RS485/USB；
8. 对应深度：100m；
9. 采样频率（可调）：10Hz。

## 4、流量测验设备

### 4.1 水平式 ADCP（300k）

1. 测量原理：声学多普勒原理（宽带技术）；
- ▲2. 工作频率：300 KHz；
3. 水平声束波束指向角： $\leq 2.2^{\circ}$ ；
4. 数据存储：非散失性内存，不小于 4MB，断电时数据不丢失；
5. 内置时钟、日期，内置钛金属外壳温度探头，自动补偿声速；

6. 最大流量测量剖面单元： $\leq 8\text{m}$ ；
7. 最小流量测量剖面单元： $\geq 1\text{m}$ ；
8. 测速范围： $\pm 5\text{m/s}$ （默认）； $\pm 20\text{m/s}$ （最大）；
9. 流速测量精准确度： $\pm 0.5\%$ ， $\pm 2\text{mm/s}$ ；
10. 流速分辨率： $1\text{mm/s}$ ；
11. 单元个数： $\geq 128$  个；
12. 盲区： $\leq 1\text{m}$ ；
13. 内置声学传感器，最大测量水深： $\geq 10\text{m}$ ；水位分辨率： $0.01\text{m}$ ；水位准确度： $\pm 0.25\%$ ；
14. 内置压力水位计，最大测量水深： $\geq 10\text{m}$ ；水位分辨率： $0.01\text{m}$ ；水位准确度： $\pm 0.5\%$ ；
15.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4\sim 40\text{C}$ ；准确度： $\pm 0.4\text{C}$ ；分辨率： $0.01\text{C}$ ；
16. 倾斜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pm 10^\circ$ ；准确度：纵倾/横摇 $\pm 0.3^\circ$ ；分辨率： $0.02^\circ$ ；
- ▲17. 流速剖面水平测量最大距离：不低于  $300\text{m}$ ；
18. 结构材质：聚胺酯外壳、钛合金紧固件，不锈钢安装底座；
19. 交直流接入： $\text{DC } 10\text{--}18\text{V}$ 。

#### 4.2 电波流速仪

1. 测量原理：雷达多普勒效应；
2. 重量 $\leq 1.5\text{KG}$ ，单人可操作，可手持测量或置于三角架上；
3. 内置可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 $\geq 8$  小时；
4. 测速范围： $0.3\sim 9.1\text{m/s}$ ；
5. 测速精度： $\pm 3\text{cm/s}$ ；
6. 最大量程： $100\text{M}$ ；
7. 使用温度： $-30\sim +70\text{C}$ ；
8. 波束宽度： $12^\circ$ ；
9. 微波功率： $50\text{mW}$ ；
10. 微波频率： $34.7\text{GHz}$ ；
11. 结构具有防水（雨淋）功能；
12. 显示内容：可显示瞬时流速、平均流速、测速历时、回波强度、流速方向、发射状态。

#### 5、报讯通信设备

## 5.1 远程测控终端（RTU）

1. 工作电压：10~30VDC；

▲2. 值守电流： $\leq 2\text{mA}@12\text{VDC}$ ；工作电流： $\leq 50\text{mA}@12\text{VDC}$ 。须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证明；

3.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95\%RH$ ；

4.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100,000$  小时；

5. 通信接口：5 个串行口（4 个 RS-232，1 个 RS-485）；

6. 存储空间： $\geq 128\text{Mbit}$ ；

7. 远程升级：设备可以远程进行程序功能升级；

▲8. 为保证雨量采集精度，要求电路设计具有采集信号消除干扰功能；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证明。

★9. 符合 SL 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须提供 SL 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证明。

10. 可采集的遥测参数：雨量、水位、图像、流量、蓄电池电压、风向、风速、气压、空气温湿度、水温、水质、泉流量等水文、气象和水质信息。

11. 通信方式：可同时接入 2G/3G/4G/5G 网络和北斗卫星两种通信设备，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

## 5.2 卫星通信终端及天馈线

1. 接收频点：北斗 S、B1 频点以及 GPS L1 频点；

2. 定位精度：水平 5m（ $1\sigma$ ，HDOP $\leq 4$ ），高程 5m（ $1\sigma$ ，VDOP $\leq 4$ ）；

3. 接收灵敏度： $\leq -127.6\text{dBm}$ ；

4. 接收误码率： $\leq 1*10^{-5}$ ；

5. 发射功率： $\geq 10\text{W}$ ；

6. 定位更新率：1Hz；

7. 外供直流电压： $+9\text{V}\sim +36\text{V}$ ；

8. 设备待机功耗： $< 2\text{W}$ ；

9. 对外接口：RS232、RS485 串口或 RJ45 网口。

10. 天馈线长度：20M。

### 5.3 风光电互补电池板及支架

1. 充电控制器：12V 电压输入，额定电流 70A（功率 12V\*70A），主要功能充放电控制，工作温度-10℃~50℃。12V 和 24V 自动识别；

2. 风能、太阳能板安装支架根据风能系统及太阳能板的尺寸加工定制，安装的仰角根据流域地理位置的纬度进行调整。

### 5.4 蓄电池（100AH）

1. 铅酸免维护可充电蓄电池；

2. 标称容量：100AH；

3. 额定电压：12V；

4. 使用寿命：浮充工作寿命大于 5 年；

5. 特性：全密封铅酸胶质免维护蓄电池；无游离酸，电池可倒放 90° 安全使用；

6. 安全性能：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 6、测绘设备

### 6.1 GNSS-RTK（1+2）

1. RTK 定位精度

平面：±（8+1×10<sup>-6</sup>D）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

高程：±（15+1×10<sup>-6</sup>D）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

2. 静态定位精度

平面：±（2.5+0.5×10<sup>-6</sup>D）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

高程：±（5+0.5×10<sup>-6</sup>D）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

3. DGPS 定位精度

平面：±0.25m+1ppm；

高程：±0.50m+1ppm；

4. 倾斜测量精度：8mm+0.7mm/° tilt；

5. 影像放样精度（典型精度）：2cm；

6. 影像测量精度：2cm ~ 4cm。

## 7、其他设备



## 7.1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简称 AIS），是指一种应用于船和岸、船和船之间的海事安全与通信的新型助航系统。AIS 的正确使用有助于加强海上生命安全、提高航行的安全性和效率，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AIS 的功能有：识别船只；协助追踪目标；简化信息交流；提供其它辅助信息以避免碰撞发生。

报警：到达半径，锚警，偏航距，危险，太浅，太深，捕鱼，温度，较大温差率，电量不足，低燃料（可选），失去 DGPS 修复，雷达警戒区，危险 AIS 船。

## 7.2 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

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主要完成水文站信息接收处理与查询。本阶段将本项目中水文站的水位、流量、雨量、盐度由网络或卫星通信终端传输至水情分中心，水情分中心收集到的数据再由专网传输至上层珠江委水文局。

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主要功能为水位、流量、雨量等信息采集、传输、接收、数据整理分析并入库，涉及到基础软硬件环境建设、应用系统开发、数据集成等。

## 7.3 数据显示屏

数据显示屏布置于水位自记台仪器房内，展示平台终端配有触摸式键盘和中文液晶显示器用于人机交互，可实现本地参数设置、修改时钟、功能测试、人工置数等功能。中文液晶显示器可以本地显示测站状态、电压、蓄电池容量、日期/时间及水雨数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底架：钢底支架，预埋铁件；
2. 基座材料种类：不锈钢底座；
3. 面层材料品种：成品展台，10+2+10mm 雾化玻璃饰面；
4. 含触摸式一体化显示屏。

## 下横站：

下横水文站配置仪器设备包括对现有水位、流量、气象观测、测绘设备的更新，及对报讯通讯、视频监控等设备的补充完善等。

注：下横站采购清单中的：自记雨量计、气温气压仪、风速风向仪、压力式水位计、浮子式水位计、水位自动识别系统、多参数盐度计、水平式 ADCP（300k）、电波流速仪、远程测控终端（RTU）、卫星通信终端及天馈线、风光电互补电池板及支架、蓄电池（100AH）、GNSS-RTK（1+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接收处理与查询系统、数据显示屏等所要求的技术参数与上述上横站相同，即不再赘述。

### 三、商务要求

#### 1. 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2 设备的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 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3) 乙方安装调试后须提供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 1.4 设备的验收：

-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2 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期限为 1 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2.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 四、其他要求

报价人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 80% 的，报价人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该说明应对该项目的构成成本和利润结构进行详细分析，以确保该项目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顺利实施。评委将据此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

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5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4.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 14.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 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6.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符合性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6.2 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6.3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服务方案。

#### 16.4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成本说明（如有）。

16.5 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 元。

17.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路支行

帐 号：44001470904053003282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投标人须以投标单位名义，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信誉良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③有效期应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7.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四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投标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一份并与正本封装在一起，电子版要求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9.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包，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开标信封密封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字样，若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收该投标文件。**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b>正本/副本/开标信封</b>	
收件人名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3.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2 投标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招标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时，开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接受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电话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

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最靠前的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7.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5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含评标专家费和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其中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计算，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并下 20%计取：

费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 3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0.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0.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30.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及提出质疑的日



期，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0.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0.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0.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0.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0.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0.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0.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1 条的规定备案。

## 八、 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4. 评标方法

3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审总分 50 分、商务评审总分 20 分、价格评审总分 30 分）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35. 评标步骤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审

1. 技术、商务评审：

各评委对各有效投标人对照采购项目内容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2. 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6）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7）价格评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和价格评审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审得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p>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4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6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7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附件三：

## 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技术、服务及执行方案	15	<p>投标人根据站点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根据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细化程度等进行评价。</p> <p>1、总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项目现场情况（<b>包括现场照片、大断面、经纬度等</b>）分析详细具体，与现有站网衔接性较好，与数字孪生工程建设衔接好，可行性很强，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功能要求，得15分；</p> <p>2、总体方案合理，布设思路明确，对项目现场情况的分析详细，与数字孪生工程建设衔接较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p> <p>3、布设思路基本明确但总体方案欠合理，或对项目现场情况的分析简略，得5分；</p> <p>4、总体方案有遗漏、偏差或难以实施，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p>
2	技术指标响应	30	<p>投标人对技术文件有充分理解，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方案投标方案，并对技术指标一一响应。</p> <p>技术参数中不带“▲”号为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每项扣1分，技术参数中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每项扣3分，扣完30分为止。</p> <p>（投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文件。）</p>
3	售后服务方案	5	<p>售后运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备品备件的供应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售后运营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可行性一般，备品备件的供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有售后运营服务方案，备品备件的供应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方案遗漏或偏差或不可行，得0分。</p>
	合计	50	

## 附件四：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b>
2	项目经验	10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水文相关业绩的，包括水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文比测等相关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b>注：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b>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3	具有水资源及水文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水资源及水文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b>注：须提供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4	核心产品	4	走航式ADCP或水平式ADCP为该标段核心产品，需提供厂家的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 计		20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_\_\_）、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设备名称及价格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内
							签订合同后 天内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合计含税人民币：\_\_\_\_\_（¥ 元）。

1.2 设备合同总价（含单价）见上表。

本合同总金额是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  
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2、结算方式

2.1 支付方式：

2.1.1 结算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卖方交纳合同款的 10%履约保证金至买方账户，并提交书面申请，买方项目资金到位后，经监理人审核后 28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款的 70%。
- 第二次支付：卖方将全部货物供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通过买方及监理组织的开箱验收。买方项目资金到位后，卖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28 天内，买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至 90%。
- 第三次支付：卖方将全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买方项目资金到位后，卖方提

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28 天内，买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至 100%。

- 4、 本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7%），其他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 1 年后需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1.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投标人必须自行办妥货物进口有关的所有事项（采购人可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协助投标人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所有进口设备的报价为 CIP 报价(包括交货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并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的货币单位必须为人民币元),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折算汇率。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2.2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时需提供：（1）合同；（2）乙方开具正式与甲方支付金额对应的全额发票；（3）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调试报告（支付尾款）；（4）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 5、 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设备的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 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3) 乙方安装调试后须提供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 5.4 设备的验收：

-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期限为 1 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

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违约与处罚

-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 10.6 如甲方本项目资金未到位或可使用额度不足，导致无法按期付款，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3、验收

本合同相关验收包括：开箱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投标文件、开箱验收单、仪器设备照片（电子版及 4R 格式）、货物移交清单、安装记录过程材料、承建报告等扫描件及纸质材料。

## 14、其它

- 14.1 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 2) 资格声明函；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廉政建设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 廉政建设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保密信息（指法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应受其约束的合同、协议每一法律文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的业务活动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给予提醒及纠正，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或向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归、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主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为甲方、监理人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监理人及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对于乙方用行贿或其他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方法取得的工程变更、洽商、材料改代等结果，均应视为无效，不得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以行贿或其他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方法取得的经济效益(如有)，应无条件返还给甲方，如无法返还，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与其所取得经济效益等额的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监督部门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监督部门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促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圆满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议，签订本责任书。

## 一、甲方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
2.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定期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5. 督促工程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做好水上安全管理工作。
6. 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做好水上安全生产工作。
7. 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积极配合安全监督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 二、乙方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
2. 项目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
3. 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4.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 结合所承担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应急处置预案。
6. 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现场安全宣传教育
7. 建立日常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在短时间内解除的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加强检查，直至隐患解除。
8. 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9. 发生伤亡事故，要及时报告，并立即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抢救。
1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考核奖惩制度。
11. 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积极配合安全监督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 三、共同责任

本责任书各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责任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由继任人继续承担当然责任。

四、本责任书放入合同书作为合同的附属部分。

甲 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投标文件导读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符合性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人的合格性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1.3.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3.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3.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3.4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小、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二、资格性文件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谈判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投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意: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三、符合性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附表：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支机构地址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联络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学 历	
投标单位简介（请简要说明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专业构成、规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注：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12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其他证明材料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1. 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 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本表仅供参考，格式可自定）****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注：

1.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包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